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

关于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西医药”）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为杰西医药本次挂牌及转让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5年9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需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引言、律师声明事项、简称和定义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杰西医药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一）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 【答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

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杰西医药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自然来源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二）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 【答复】

根据杰西医药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三）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答复】

2009年11月23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保部共同颁布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指出我国未来将在合理审核药品成本的基础上，根据药品创新程度，对药品销售利润实行差别控制。允许创新程度较高的药品在合理期限内保持较高销售利润率，促进企业研制开发创新型药品。

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未来将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1年10月28日，科技部发布的《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学科技发展应把握科技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以生物、信息、材料、工程、纳米等前沿技术发展为先导，加强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大力推进前沿技术向医学应用的转化，努力在国际医学科技前沿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并明确提出“药物靶向传递的纳米载体”为纳米医学技术发展重点之一。

2012年01月19日，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并重点发展缓释、控释、速释、靶向、透皮及粘膜给药等DDS技术。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年至2011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这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2012年10月8日，国务院发布《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2013年2月22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指出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创新药物研发和审评应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既关注物质基础的新颖性和原创性，更应重视临床价值的评判。对重大疾病、罕见病、老年人和儿童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列入国家科技计划重大专项的创新药物注册申请等，给予加快审评。

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创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创新药特殊审评制度。将药品分为新药和仿制药。将新药由现行的“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调整为“未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根据物质基础的原创性和新颖性，将新药分为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对创新药实行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加快审评审批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药品，转移到境内生产的创新药和儿童用药，以及使用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创新药。加快临床急需新药的审评审批，申请注册新药的企业需承诺其产品在我国上市销售的价格不高于原产国或我国周边可比市场价格。

根据国发【2015】44号，杰西医药正在研发的两类新药，由于系“未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属于国家认定的新药；根据物质基础的原创性和新颖性，属于国家认定的创新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杰西医药不是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杰西医药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行业，产业政策正在向着有利于原创新药研发企业的方向转变。

## 二、4. 公司特殊问题（法人股东）

公司关于法人股东。（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3）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上述合伙企业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1）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基本情况。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职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

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答复】**

根据杰西医药的工商资料，杰西医药的非自然人股东为无锡高投、杰西投资、隆之丰投资。

1、无锡高投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无锡高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0000014637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于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34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
营业期限	200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50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2.5%）、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5%）

根据无锡高投出具的说明，无锡高投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无锡高投未向股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募集资金，无锡高投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运营，未委托其他管理公司管理无锡高投；无锡高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无锡高投不属于私募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高投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2、杰西投资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杰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杰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200000223379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程景才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新区长江路 34 号地块科技园五区 201 号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6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程景才、钟成娟、王龙贵、何浩明、王维英、何令祥

根据杰西医药、程景才出具的书面说明，杰西投资的合伙人之间，程景才与钟成娟是夫妻关系，程景才与王龙贵、何浩明、王维英、何令祥是朋友关系，杰西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 3、隆之丰投资

根据杰西医药提供的资料，隆之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隆之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170263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凡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2624 房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07 月 05 日至无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2014 年 4 月 29 日，隆之丰投资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隆之丰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隆之丰投资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义务。

（二）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分析公司及该等条款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的影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及其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裁决等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该等协议及其履行是否损害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该等增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复】**

根据程景才、杰西医药的说明，程景才、杰西医药未与机构投资者签署含有“对赌”内容的协议。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上述合伙企业是否为持股平台，如是：1）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基本情况。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职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程景才、杰西投资的书面说明，杰西投资目前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但杰西医药新三板挂牌后，钟成娟拟在适当的时候转让部分杰西投资财产份额予相关员工，杰西投资可能成为杰西医药员工持股平台。

3、根据杰西投资工商资料，杰西投资合伙人为6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4、根据杰西投资的工商资料（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杰西投资设立合法、合规、股权清晰。

### 三、9、公司特殊问题（非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非货币出资作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出资不实等情形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根据杰西医药工商资料，杰西医药仅有一次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2003年9月28日，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沪科华评报字（2003）第064号），以200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现值法为评估方法，评估程景才“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专利技术评估值为145万元。

2003年11月24日，杰西有限召开股东会，程景才、邓海根、程景全出席，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杰西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10万元，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由程景才认缴384.4040万元（货币认缴242.9540万元、专利申请权认缴141.4500万元）、邓海根以货币认缴5.10万元、程景全以货币认缴10.496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程景才“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技术获得发明专利，编号ZL00107678.7。

2003年12月31日，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太会验（2003）第516号），验证杰西有限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已缴纳完毕。

2004年2月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0万元）。

2004年6月，程景才将“适用于计算机视力综合症和干眼病的眼用制剂”发明专利变更至杰西有限名下。

本所律师注意到，杰西有限此次增资时，非现金资产超过了当时公司法规定的20%的限制。

2015年7月23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杰西有限自2002年7月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工商部门出具的确认说明已治愈非现金资产超过规定的比例瑕疵，而且现行公司法已经取消了非现金资产出资比例的限制，该瑕疵对杰西医药本次挂牌及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非货币出资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杰西医药经营具有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已转移至杰西医药，出资比例存在瑕疵，该瑕疵对杰西医药本次挂牌及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11、公司特殊问题（质量控制）

关于药品质量控制。（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产品质量及药品安全的控制措施；（2）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采购是否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如何保证采购的产品安全、质量，并重点披露采购流程；（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内控治理情况分析公司如面临药品安全事故等负面因素时是否具备完备的内控能力及相关事故责任是否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4、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杰西医药目前正处于药品研发阶段、尚未开始生产药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5、根据杰西医药的说明，杰西医药自 2013 年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五、12、关于公司的环保事项

（1）请公司说明目前的生产场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审批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处理（处理方的资质情况）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具体情况。（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批复及证照的办理情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并发表意见。

#### 【答复】

3、杰西医药目前尚未进行生产，后续新药研发成功后计划采用委托生产的模式，无目前尚不需要办理上述批复及证照。杰西医药目前研发使用的试剂，由厂商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杰西医药的日常生产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 六、14、公司特殊问题（业务资质）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西医药以具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其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杰西医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杰西医药不存在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良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angshuo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凌宇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g Yugu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5 年 10 月 13 日